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告 陳麗津  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73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9日送達原告，由原告之同居人收受，並於同年6月10日送達被告，此有該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是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已於115年6月24日確定，原告應於115年6月29日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翁其良